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理决定书

河源市琦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以“TD-LTE 智能终端（手机主板）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改造”为由，向我委申请河源市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设备更新专题）。根据你公司提交的《2016 年广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技术改造项目库申请报告》称：“项目起止年限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你公司计划总投资为 2000 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1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8 日，我委向你公司支付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设备更新专题）人民币 75.6 万元。

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建设期限届满后，你公司未依法提出验收（完工评价）申请。同时，你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被出租方提起诉讼并回收租用的场地，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已无法进行验收，你公司应按照规定退还已收取的专项资金。

我委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理事项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因你公司未依法提出验收（完工评价）申请，且项目已无法进

行验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84号）等规定，我委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责令你公司退还所获得的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设备更新专题）人民币75.6万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将所涉款项退回至下列银行账号：191700000003271004（户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河源市中心支库）。

你公司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4月11日